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总经理之前，由董事长黄旭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；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由董事长黄旭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；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向阳、高歌

2026年4月3日